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二條，原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一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收銀機具媒體儲存統一發票存根聯、扣抵聯及收執聯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將存根聯、扣抵聯及收執聯媒體檔案上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可免列印存根聯、扣抵聯及收執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係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增，鑑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規範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等，本辦法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